

大葉大學圖書館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要點

103 年 12 月 22 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協助教職員工生等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以合法解決事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由本組專人管理，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應以當事人、治安機關或大葉大學校安中心為限，且調閱錄影時段以事件發生點相近時段及錄影位置為主。

第四條 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出示證件，並填寫「監視器調閱記錄表」，由本組專人陪同察看。
- (二)非本校在學(職)人員應出示身分證，並填寫「監視器調閱記錄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指定專人陪同察看。
- (三)申請複製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由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大葉大學校安中心接獲校安事件，需以監視系統之錄影紀錄為證據者，經本組單位主管核可後，指派專人提供相關錄影紀錄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規章，如有不當使用情事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